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0552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9號6樓

承辦人：曾俐真

電話：02-27297668轉7317

傳真：02-27319002

電子信箱：lctseng@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大三字第1063585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提報之消防防護計畫准予核備，請確實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各相關事項，本局將不定時派員前往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7月27日提報之消防防護計畫。
- 二、依據「消防法」第13條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辦：

- 一、消防局同意備查106上半年消防防護計畫。
- 二、陳閱後存查。

事 務 組 曾春梅
106/08/05 11:56:18

1030239部資料

教 師 兼 林芸欣
秘 書
106/08/08 14:57:55

如擬

臺 北 市 立 李 世 文
大 直 高 級 中 學
教 務 處
106/08/08 15:05:58

總 務 處 楊雯仙
教 師 兼 主 任
106/08/07 13:22:12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消防防護計畫

目錄

項次暨內容	備考
壹、總則	
貳、預防管理對策	
參、自衛消防活動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伍、地震防救對策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柒、防災教育訓練	
捌、附則	

附表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附件

一、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無此編制）
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三、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四、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五、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六、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七、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八、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圖

一、本場所位置圖	
二、本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消防防護計畫

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校訂製定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2、適用範圍：在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場所）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1、管理權人負有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並向消防機關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3、管理權人應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
-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7、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 1、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 2、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
-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8、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及加強進出人員之管制。
- 9、對內部員工及相關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 10、加強夜間消防情境模擬演練。
- 11、加強各樓層員工及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演練。
- 12、加強模擬火災時之水平避難演練。
- 13、訓練、要求員工應熟練火災時之救災活動。
- 14、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5、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關係，以期不甚發生火災時多一支援與協助。
- 16、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17、保持場所內通道之順暢，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
- 18、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9、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20、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21、防火管理人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 1 次。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一填寫，三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

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應於3日內向消防機關提報。

- (1) 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 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 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10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3天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如附件一）（無此編制）

~~防火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可協調不同部門或特性之場所間之防火管理，其包括之內容如下：~~

- ~~1、為能適當協調不同部門或特性之場所間防火管理業務之運作，應設置防火對策委員會。~~
- ~~2、防火對策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部門相關職員組成。~~
- ~~3、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包括自衛消防組織的設置及相關裝備，實施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相關訓練，相關消防設施的改善強化，火災預防上必要的教育訓練及其他防火管理相關事項。~~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1、本場所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定於每年之2月、5月、8月及11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檢修機構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於各樓層或指定範圍內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二。
-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有關人員之安全確認。
 - (3) 依照附件三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四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五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一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

—¹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應檢查二次。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檢修人員或機構）。

7、收容人員之管理：

確實進行場所內人員出入之查核，落實掌握緊急時相關進出人員之動態，以利火災時，能立即掌握場所內待救援人數及位置等訊息。

8、本場所之輪值人員，於假日、夜間，應定時巡邏，確保用火用電安全，並紀錄於（工作日誌或交接簿等），俾翌日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二、火災預防措施：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1）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氣機房週遭及倉庫等嚴禁吸煙。

（2）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2）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3）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時。

（4）進行施工行為時。

3、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向防火管理人提出使用焊接或其他用火之作業計畫，在使用用火作業之場所，應配置有滅火器，同時，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區域，亦不可進行抽菸、點火等行為，使用危險物時，應經督導之防火管理人許可，對於用火、用電之管理，作業責任者皆應負起相關防火責任。

（2）向防火管理人提出用火用電使用申請書，並應得到許可，方可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2）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5、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轉知場所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²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3天前，填具附表五「現

¹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每月至少檢少一次。

² 參考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sys1/sys1_10.aspx。

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一般注意事項：

-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 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 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 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 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施予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加強行政管理，確切掌控員工及民眾數量，審慎防範危險人員的動向，防範人為縱火意外發生。
 -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參、自衛消防活動（無地區隊編制）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六。
- 2、隊長、副隊長及各級幹部的權限及任務：
 - 監督及指揮命令自衛消防隊進行火災、震災等活動之進行，同時與消防編組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副隊長主要為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任務。
 -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活動：

自衛消防活動包括指揮、通報連絡、滅火、避難引導、救護、安全防護及假日、夜間之活動體制等項目，尤其於夜間上班人員較日間人員少之情形下，應針對夜間消防情境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民眾之安全。相關之自衛消防活動如下：

- 1、指揮：應設有指揮人員，同時於安全明顯處設置指揮中心，指示自衛消防隊之任務，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進行。
- 2、通報連絡：通報人員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有關場所地址、名稱、目前災害狀況等對外之聯繫，同時亦應負責對內之連絡，包括管理員室、場所內各部門之連絡告知等，通報結束後，應向防火管理人及自衛消防隊長告知通報情形及災害最新狀況。
- 3、初期滅火：主要是以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以撲滅火災於初期及防止迅速擴大延燒。
- 4、避難引導：發生火災時，避難引導人員應引導起火層之避難者使用與起火處反方向之緊急出口避難，若火勢擴大或滅火行動不順利時，則應引導其至其他安全地方避難，對於本場所應加強此部分之演練，並研擬對策與腹案，使當火災發生時，所有民眾皆能順利逃生。
- 5、救護：救護中心可與指揮中心設置在同一位置，救護班人員對受傷者應施予緊急醫療，必要時，可與救護中心連絡，派員協助將傷者快速搬運至救護站或迅速送醫，同時應記錄傷者之姓名及受傷狀況，以供查考。

三、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七。

四、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依據附件六所賦予之責任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 二、本場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八，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

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防火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告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 3、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 4、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當地震發生時之因應事項，包括火災防止措施、災情收集措施及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1、位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當建築物內發生火災，準用自衛消防活動中之滅火活動，採取初期滅火行動，並經火源責任者確認火災狀況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責任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3、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立即指有關人員進行適當之避難行為。
-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場所名稱），現在於○樓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
-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消防局	119	瓦斯公司	無瓦斯管線
警察局	110	單位主管	住宅：(02)89316918 公司：(02)25334017#141 行動電話：0939795663
電力公司	(02)23788111	保全公司	(02)27925860、0800221195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防火知識、消防技術及震災之對應措施及宣導關於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防火管理人及相關職員應進行防火、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內部員工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內部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楊雯仙	曾春梅	盧惠珍
正式員工	6月、12月	每年二次	楊雯仙	曾春梅	盧惠珍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楊雯仙	曾春梅	盧惠珍
工讀生	採用時	乙次	楊雯仙	曾春梅	盧惠珍
臨時人員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楊雯仙	曾春梅	盧惠珍


- 五、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結合員工暨相關人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6月、12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 106 年 7 月 19 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校長	李世文	

防火管理人 遴用 異動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					
主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李世文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電話	25334017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管理權人	姓名	李世文	簽名 (或蓋章)			
		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身分證字號	A110319062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名	楊雯仙	簽名 (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A223697399	出生日期	民國 51 年 12 月 2 日		
		選派年月日	106 年 07 月 19 日				
		職稱	總務主任				
		接受講習機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證書日期	104 年 6 月 25 日	證書文號	A 104 複第 02551 號		
	異動	姓名	林育如				
異動日期		103 年 04 月 07 日					
異動原因		退休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消防防護計畫

制定
 變更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			
主旨		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李世文			
制定人		防火管理人：楊雯仙			
場所	名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電話	25334017
	地址	臺北市北安路 42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日期		106 年 7 月 19 日		制定原因	更換防火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
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u>學校</u> 2. 地上 <u>5</u> 層、地下 <u>1</u>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3 年之複訓？ 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衛消防編組	1.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時，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各樓層、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 5. 自衛消防隊之指揮據點是否確定其設置處所？ 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3.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年度檢修申報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實施？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 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2) 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管理中心（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3) 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局(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避難未逃出者等情報，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滅火行動(無地區隊編制)		
	(1) 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應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區隊滅火行動，是否著重於早期滅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		
	(1) 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與地區隊共同協力擔任避難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本部隊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區隊之避難引導者，是否對所負責之避難區域，依照前述之順序作適當之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是否進行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關閉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救護		
	(1) 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設於對消防隊或相關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救護班對受傷者進行緊急救護時，是否與消防救護人員密切聯繫，迅速將傷患運送至醫院做適當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2. 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 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2)人員應遵守事項。 (3)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4)有關地震之處理。 (5)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 (1)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2)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全面禁煙
9. 防止縱火措施	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整理、整頓,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之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之可燃物。 (2)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 (3)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李世文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楊雯仙			（簽章）
場 所	名 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電 話	25334017-142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訓 練	日 期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其 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每半年依規定辦理並提報。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			
主旨		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李世文		（簽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楊雯仙		（簽章）	
場所	名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電話	25334017-142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u>日後施工時，將依規定提報。</u>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六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 行 檢 查	備 考
		有	無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 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 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日後施工時，將依規定提報。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附件一

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無此編制）

召集人視實際情形不定期召開，主要任務係修正消防防護計畫等有關防火管理事宜。

任務編組職稱	原單位職稱	備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區域	職稱	姓名
防火管理人 (楊雯仙)	教學大樓 (曾春梅)	教室蒸飯箱	技工	彭金勝
	活動中心 (楊雯仙)	活動中心地下室	技士	楊守勇
	科學館 (黃信雄)	科學館化學準備室	技佐	高堂凱
	迎曦館 (黃信雄)	迎曦館地下室	技士	楊守勇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間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火用電安全。
 13.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 場所內如有用火用電設備使用之情形，員工應加強此場所之巡視，並於使用結束後加強用火用電設備之檢查。
- 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告知防火管理人。

建議應依本消防防護計畫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或「火災預防分工表」由各區火源責任者實施檢查

附件三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楊守勇(高堂凱)		負責區域	教學大樓、活動中心 (科學館、迎曦館)		檢查月份	
日期	星期	實施項目						附記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 (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 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建議應依本消防防護計畫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或「火災預防分工表」由各區火源責任者實施檢查

附件四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楊守勇(高堂凱)	負責區域	教學大樓、活動中心 (科學館、迎曦館)	
實施日時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3、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6、安全門未上鎖。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9、避難逃生路線圖應規定裝設。				
10、其它：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建議應依本消防防護計畫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或「火災預防分工表」由各區火源責任者實施檢查

附件五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楊守勇(高堂凱)		
設備內容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日期
滅火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室內消防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撒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避難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其它：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委託專業機構定期辦理維護檢修。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場所實際設置之設備。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乾粉)	82	校內各場所	
	滅火器(二氧化碳)	115	校內各場所	
	手提擴音機	5	設備組、體育組	
	醫藥用品	1	健康中心	
	建築物、設備圖說	1	總務處	
個人裝備	安全帽	5	總務處	
	哨子	2	校警室	
	手電筒	3	總務處、校警室、教官室	
	萬用鑰匙	2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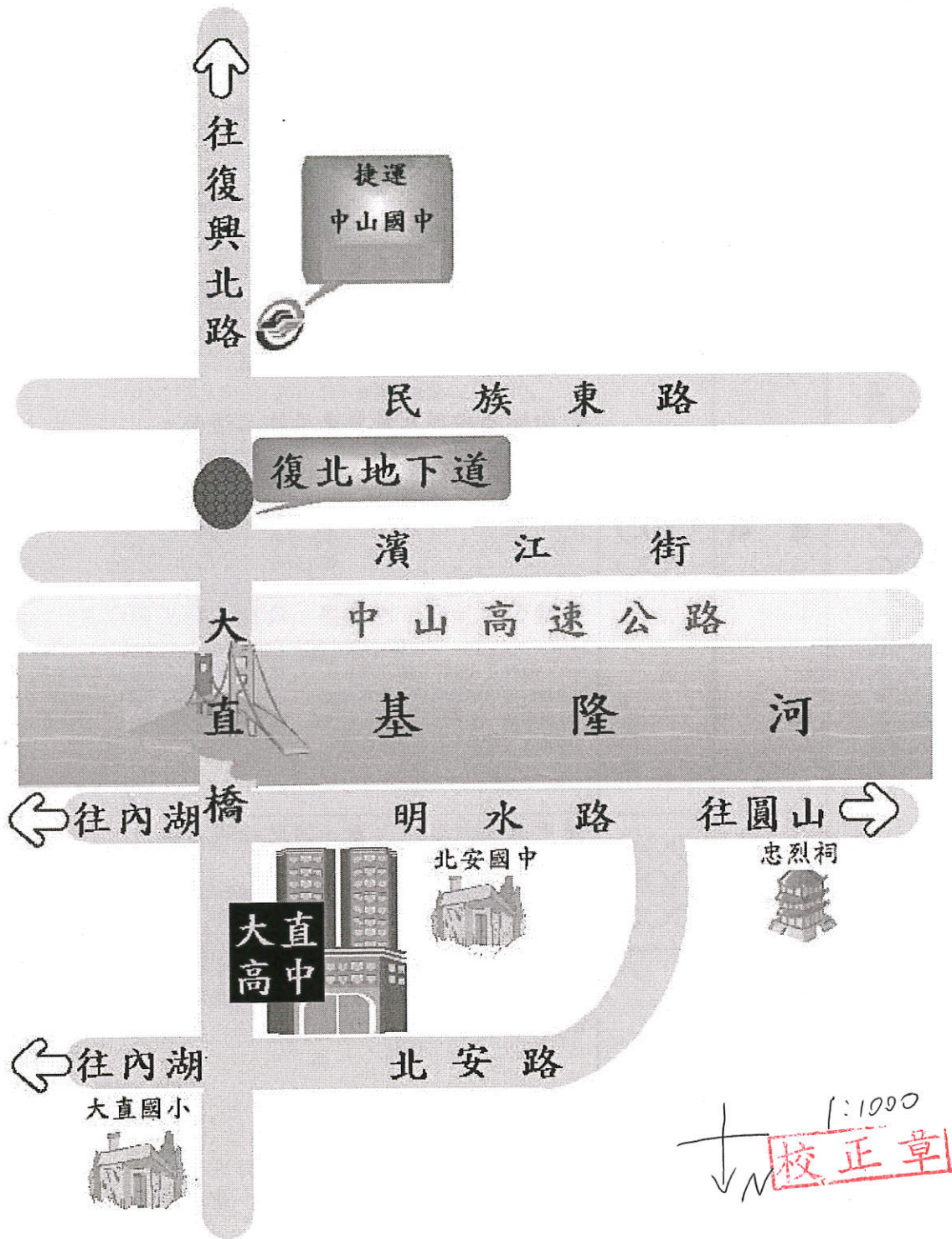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無此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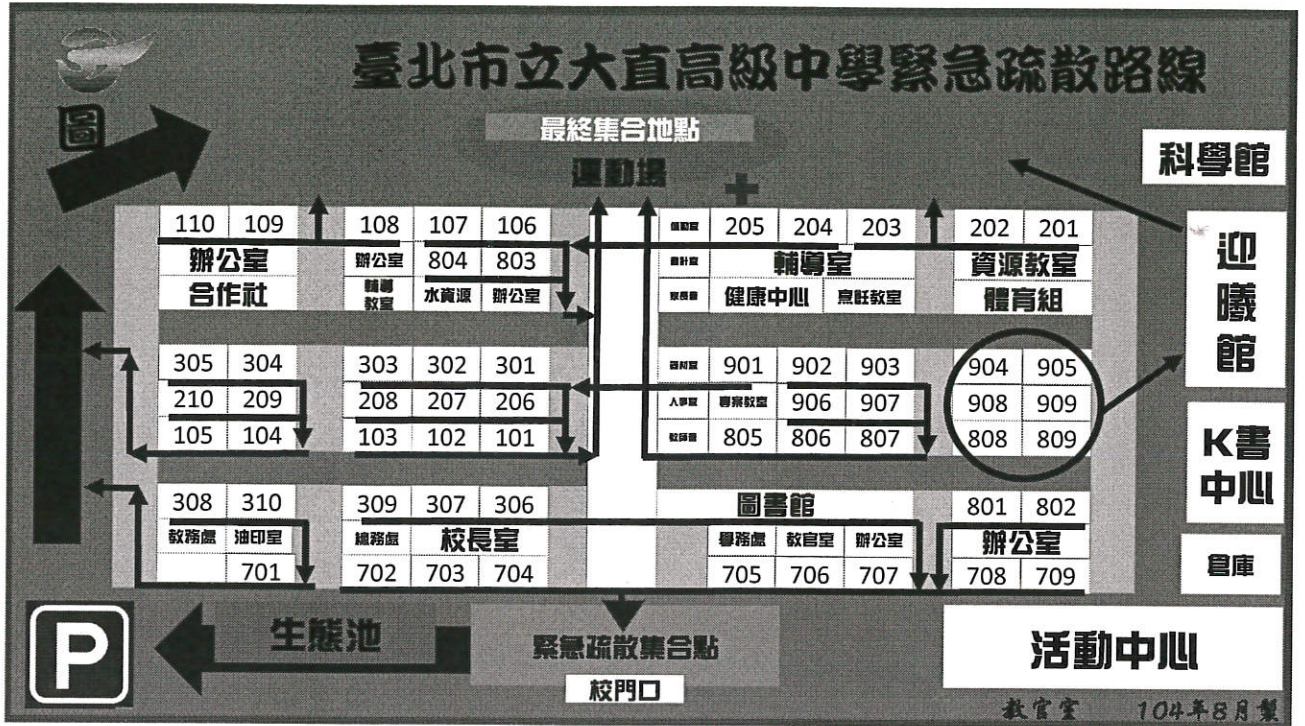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p>隊 長 ○○○</p> <p>執勤人員 ○○○ ○○○ ○○○ ○○○ ○○○ ○○○ ○○○ ○○○ ○○○ ○○○ ○○○</p> <p>共 ○○名</p>	指 揮	○○○	<p>·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p> <p>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 報	○○○ ○○○ ○○○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路○○段○○巷○○弄○○號○○樓 附近有○○○○○○ 在○○樓的○○○○燃燒。 報案人電話：○○-○○○○○○○○</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 重點 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場所名稱），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p>
	滅 火	○○○ ○○○ ○○○	<p>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p>滅火器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下握把</p> <p>消防栓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p>
避 難 引 導	○○○ ○○○ ○○○	<p>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p> <p>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p> <p>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p> <p>必要裝備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繩索。 · 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p> <p>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p>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p> <p>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p> <p>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p> <p>8. 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p>	

夜間編組如自衛消防（副）隊長未參與編組，應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指揮人員。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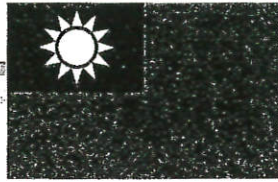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
N
1:200
校正章

檢附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結業證書

A 104 複 02551 號

楊雯仙 君 (身份證號碼: A223697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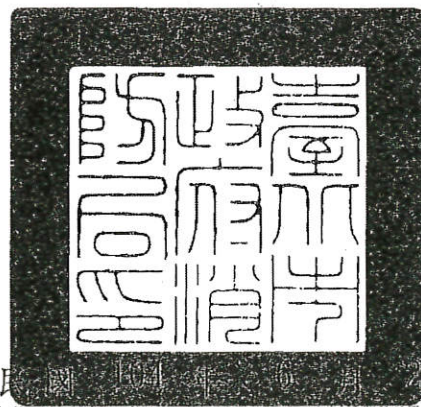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1年12月2日，於104年6月25日參加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經訓練期
滿結業成績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
證明。

請依「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下列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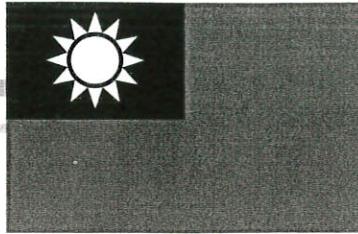
-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二、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三、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四、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七、對管理權人之建議及請求指示。
- 八、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九、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及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十、管理權區分時，需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十一、防火管理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1次。

此 證

局長 吳後鴻



中華民國 5 日



結業證書

北市消預字第 102377532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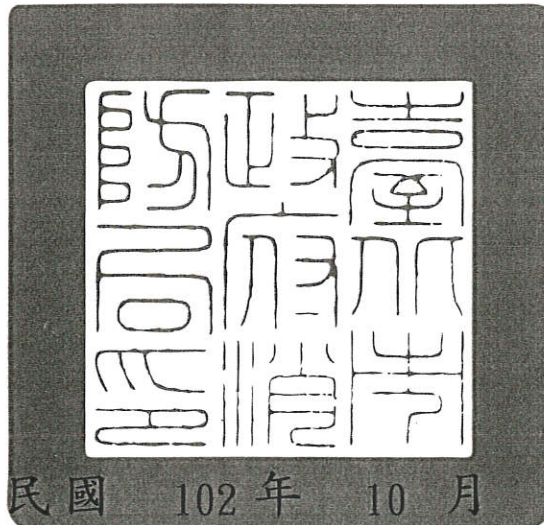
楊雯仙君 (身份證字號： A223697399)

中華民國 51 年 12 月 2 日生，於 102 年 10 月 15 及 16 日參加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所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初訓)，經訓練
期滿結業成績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特予核發證書以
茲證明，依「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下列
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二、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三、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四、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七、對管理權人之建議及請求指示。
- 八、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九、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及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十、管理權區分時，需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十一、防火管理人每 2 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 1 次。


此 證

局長 廖茂為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中隊送達消防防護計畫簽收單(第1聯場所收執聯)

送達日期：106年07月27日	送達單位：中山中隊	送達人：
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場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簽收人： 		

備註：

本簽收單為1式2聯，第1聯交場所業者，第2聯於簽收後，掃描上傳安管系統提報場所之附加檔案備查。

0980 031 057

收 王 忠